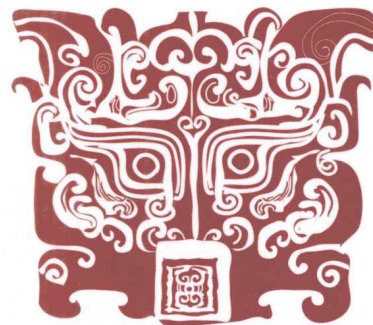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王艳林 主编

质检法教程

ZHI JIAN FA JIAO 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质检法教程

主 编

王艳林

副主编

王兴运

孙效敏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艳林

王兴运

洪生伟

李任天

张云

尚珂

李慧阳

闫章荣

申进忠

孙效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检法教程 / 王艳林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620-3643-2

I. 质... II. 王... III. ①质量检验-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检疫-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2 ②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164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刘海光 彭江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8印张 505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643-2/D·3603

定 价: 4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艳林 法学博士，教授，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先后任教于河南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现任教于中国计量学院，研究方向为竞争法、质检法、经济法理论和民法理论，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理论问题》、《质检法教程》（主编）和《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问题》（主编）等。

王兴运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经济法学原理》、《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市场三法诸论》和《经济法学》（主编）等。

申进忠 工学博士，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与国际经济法，主要著作有：《WTO协调环境贸易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独著）、《海洋环境的法律保护研究》（合著）等，发表《产品导向环境政策：当代环境政策的新发展》等学术论文多篇。

孙效敏 法学博士，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要从事经济法学、外资并购、食品安全等领域的研究，主持国家级与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十余项，主要著作有：《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要》、《外资并购国有企业法律问题研究》、《中国企业法概论》等，曾在《中国法学》（英文版）、*Asian Law Review*、《法学家》、《现代法学》、《金融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七十余篇。

季任天 法学博士（在读），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

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曾参加美国休斯顿大学法律中心知识产权法培训结业。研究方向为质检法理论、标准化理论和知识产权理论，主要著作有：《食品生产加工标准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主编）、《经济法教程》（主编）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概论》等。

张 云 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1997年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吉林大学经济法第二学士学位，2005年获浙江大学经济法硕士学位。自1998年起任教于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至今。研究方向为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民法理论，主要著作有：《我国缺陷产品立法研究》等。

李慧阳 法学博士，北京物资学院法政系副主任。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和流通法学，在《法学杂志》、《法学论坛》、《中国流通经济》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

尚 珂 北京物资学院法政系教授，先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日本流通经济大学，分别取得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1999年在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北京流通产业法制环境研究》、《经济法概论——流通法律制度》、《社会保障与政策程序》等。

洪生伟 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标准化、计量管理、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法，GB/T 19030-2009《质量工程——术语》第一起草人，主要著作有：《标准化工程》、《计量管理》、《质量工程学》、《技术监督概论》和《技术监督法律教程》等。

闫章荣 法学博士，现任教北京物资学院法政系。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及流通法学。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限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编写说明

《质检法教程》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同时也是同类型国家级教材的首部，本教材从质检法名称的确立，到质检法内容的界定，再到质检法内在逻辑结构的寻觅，都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及随之不可避免的探索性与不成熟性。

质检法所关注和研究的是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已经形成并以经济法律法规亚群体的形式呈现与表达的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动植物检疫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烟草专卖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许可证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盐业专营条例、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等法律现象。在中国业已有效融入全球经济市场化的进程并逐渐成为世界经济强劲发展动力的情况下，质检法既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一体化情况下，政府保障人民及动植物生命安全和健康的义务与责任的实现途径，也是 WTO/TBT 措施和 WTO/SPS 措施及其通报、评议和关注的制度承载。对此，国内学术界尤其是法学界已经进行了各个侧面与层面的研究并取得了许多优秀的成果。但毋庸讳言，目前的这种分散、孤立的研究已经和实践的需求形成了较大的差距。本书力图在总结已有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成质检法理论之构建，发现质检法的研究工具和范式，对现有的质检立法成果给出全面、系统和清晰的解释与归纳，并结合当今世界质检法实践发展的主要趋势，对中国质检法的走向和规制改革，进行评论和说明。

本书适合法学专业、质量工程专业、食品安全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的本科生使用，也适合法学、管理学等领域的研究生阅读使用，同时也可供制造业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中从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人员参考或培训使用。

本书由王艳林教授任主编，王兴运教授和孙效敏教授任副主编，各章节撰写分工是（按撰写章节顺序）：王艳林撰写第一、四章；王兴运撰写第二、五章；洪生伟撰写第三章；季任天撰写第六、七章；张云撰写第八、十、十五章；尚珂、李慧阳、闫章荣撰写第九章；申进忠撰写第十一章；孙效敏撰写第十二至十四章。全书的内容、体系和结构由主编提出，全体撰写人员讨

论确定。各章初稿完成后，主编通读了全稿并提出修改意见，洪生伟教授应主编邀请审读了部分章节。全书在各位撰写人员修改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本书依据和使用的法律法规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中国计量学院的经费支持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有力帮助，特此说明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虽然各位作者多是所在领域的专家，但由于有的章节因为可资参考的材料有限，有的章节因为法律正在修改之中，有的章节因为技术性太强，所以全书除在语言风格上没有追求统一外，在理论的深度及与实践的结合上，也没有走向一致，缺点乃至错误肯定是不可避免的。对此，本书作者们真诚地希望——绝非出于客套——得到各位专家、学者及社会贤达的批评指正，以便帮助我们把质检法——这一新兴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做得更加成熟和精细。

王艳林

2010 年 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质检法概念的确立 / 1	
一、质检法概念的提出 / 1	
二、质检法的定义与性质 / 6	
三、质检法的基础范畴 / 8	
第二节 质检法的生成与表达 / 11	
一、技术规则 / 11	
二、标准、标准化与标准化法 / 12	
三、计量、计量构成与计量法 / 17	
四、检疫、三检分立发展与检疫法 / 24	
五、质量、质量控制与产品质量法 / 30	
六、质检法的表达形式 / 35	
第三节 质检法的起源和发展 / 37	
一、质检法起源于“度量衡” / 37	
二、质检法概念的支撑资源 / 40	
三、质检法展望 / 43	

上 编 质检法综合制度

第二章 质量监督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质量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 49	
一、质量监督立法 / 49	
二、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 50	
三、质量监督制度 / 52	
第二节 质量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 53	

	一、质量监督检查法律制度的含义 / 53	
	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制度 / 53	
第三节	质量监督公示法律制度 / 60	
	一、质量监督公示制度的含义 / 60	
	二、质量监督公示制度的基本内容 / 60	
第四节	质量监督奖励法律制度 / 62	
	一、质量监督奖励法律制度概述 / 62	
	二、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制度 / 63	
第三章	计量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概述 / 68	
	一、我国计量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 68	
	二、我国计量法律制度的构成和调整范围 / 69	
	三、我国计量法律的地位和作用 / 69	
第二节	法定计量单位 / 71	
	一、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构成 / 71	
	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适用范围 / 75	
	三、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要求与方法 / 75	
第三节	计量基准、标准的建立和管理 / 76	
	一、计量基准的建立和管理 / 77	
	二、计量标准器的考核和管理 / 78	
	三、标准物质的管理 / 80	
第四节	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的制造、进口、销售、使用和修理 / 80	
	一、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的制造 / 80	
	二、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的进口 / 82	
	三、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的销售和使用 / 83	
	四、计量器具的修理 / 84	
第五节	计量检定和计量校准 / 84	
	一、计量检定 / 84	
	二、计量校准 / 87	
第六节	商品量计量 / 87	
	一、零售商品的称重计量要求 / 87	
	二、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计量要求 / 88	

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计量监督	/ 91
四、市场交易中的商品量计量要求	/ 92
五、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计量管理	/ 93
第七节 计量监督	/ 94
一、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监督职权	/ 95
二、计量人员的要求	/ 95
三、计量监督的内容与要求	/ 95
第四章 标准化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 98
一、标准与法律的关系	/ 98
二、标准及其工具性	/ 99
三、标准化及其科学性	/ 100
四、标准化法及其基础性	/ 105
第二节 政府在标准化法中的地位与作用	/ 110
一、政府在标准化活动中的角色	/ 110
二、中国标准化法关于政府的规定	/ 110
三、国家标准化战略	/ 112
第三节 企业在标准化法中的地位与作用	/ 113
一、企业在标准化活动中的角色	/ 113
二、中国标准化法关于企业的规定	/ 113
三、企业标准化发展方向	/ 115
第四节 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与责任	/ 117
一、标准的制定	/ 117
二、标准的实施	/ 120
三、标准实施的监督	/ 121
四、违反标准化法的法律责任	/ 122
第五章 认证认可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认证认可法律制度概述	/ 126
一、认证认可的含义及其特征	/ 126
二、认证认可的基本原则	/ 127
三、认证认可基本法律制度	/ 129
第二节 认证机构	/ 131

	一、认证机构的概念及特征 / 132
	二、认证机构的设立 / 132
	三、认证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133
第三节	认 证 / 134
	一、认证的含义、特征 / 134
	二、认证的分类 / 135
	三、认证的原则 / 135
	四、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37
	五、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138
第四节	认 可 / 143
	一、认可的含义及其特征 / 144
	二、认可机构 / 144
	三、认可对象 / 145
第五节	认证认可监管 / 147
	一、监督管理机关 / 147
	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 147
第六章	动植物与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149
	一、概述 / 149
	二、进境检疫 / 152
	三、出境检疫 / 155
	四、过境检疫 / 156
	五、携带、邮寄物检疫 / 157
	六、运输工具检疫 / 157
	七、进出境动植物的检疫监督 / 158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 159
	一、概述 / 159
	二、海港检疫 / 164
	三、航空检疫 / 166
	四、陆地边境检疫 / 167
	五、国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管理 / 168
	六、国境卫生检疫的卫生监督 / 173

第七章 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175**第一节 商品检验法律制度概述 / 175**

- 一、商品检验法律制度的概念 / 175
- 二、商品检验法律制度的特征 / 176
- 三、商品检验法律制度的意义 / 177
- 四、商品检验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 / 178
- 五、商品检验法律制度的规制对象 / 180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 187

- 一、卸货口岸检验 / 187
- 二、收用货地检验 / 189
- 三、装运前检验 / 189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 / 190

- 一、出口商品检验的一般要求 / 190
- 二、出口商品的特殊检验方式 / 191
- 三、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 / 19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鉴定 / 194

- 一、进出口商品鉴定的概念 / 194
- 二、进出口商品鉴定的意义 / 194
- 三、进出口商品鉴定的业务范围 / 194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 195

- 一、监督管理机构及人员 / 195
- 二、监督管理制度 / 195
- 三、监督管理方法 / 196

中 编 质检法调节手段**第八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律制度 199****第一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律制度概述 / 199**

-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律制度的立法背景 / 199
-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宗旨和产品范围 / 201
-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原则 / 204

第二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体制 / 205

	一、国家质检总局 / 205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 205
	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 / 206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 206
	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部 / 206
	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 207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7
	八、生产许可证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 207
第三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 208
	一、企业的申请 / 208
	二、申请的受理 / 209
	三、对企业的审查 / 209
	四、报送材料 / 210
	五、批准发证 / 210
	六、许可证的有效期及续展 / 211
	七、许可的听证、公布和归档 / 211
	八、集团公司生产许可及委托加工备案的特殊规定 / 211
第四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证书和标志 / 212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证书 / 212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标志 / 213
第五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214
	一、行政机关对企业的监督检查 / 214
	二、获证企业的自查自律义务及试生产的规定 / 215
	三、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 / 215
	四、行政机关对从事生产许可证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的监督 / 216
	五、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 218
	六、社会监督 / 218
第九章	产品质量信息标识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产品标识标注法律制度 / 219
	一、产品标识标注的概念 / 219
	二、产品标识标注中的“产品”界定 / 220

	三、产品标识标注的基本原则 / 221
	四、产品标识标注的具体要求 / 223
	五、产品标识标注的法律效果 / 226
第二节	商品条码法律制度 / 227
	一、商品条码的概念 / 227
	二、商品条码的经济性、技术性和法律化问题 / 227
	三、商品条码的内容、基本构成及质量控制 / 229
	四、商品条码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231
	五、商品条码的注册、使用和管理 / 232
	六、商品条码的法律责任 / 234
第三节	地理标志保护法律制度 / 235
	一、地理标志的概念及其性质 / 235
	二、地理标志与其他识别性标记的区别 / 237
	三、国际公约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 241
	四、我国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及其内容 / 244
	五、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专门保护制度 / 249
第四节	产品质量信息标识的司法保护 / 255
	一、在先权利的确立及性质 / 255
	二、在先权利诉讼保护的形式 / 256
	三、注册商标权与原产地权利的冲突与保护 / 256
第十章	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概述 / 264
	一、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 264
	二、各国缺陷产品召回立法体系 / 265
	三、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辨析 / 266
	四、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确立的价值 / 269
第二节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 272
	一、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判断汽车缺陷的原则 / 272
	二、重要概念的界定 / 273
	三、缺陷汽车召回的管理 / 274
	四、制造商的召回义务、召回期限和召回方式 / 275
	五、经营者及相关各方的义务 / 275

第三节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完善	/ 276
一、	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 276
二、	建立一般产品召回的管理制度	/ 278
三、	增加更人性化的程序设计	/ 279
四、	明确主管部门的分工	/ 280
第四节	召回程序	/ 281
一、	缺陷的报告、调查和确认	/ 281
二、	缺陷产品主动召回程序	/ 282
三、	缺陷产品指令召回程序	/ 283
第十一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国际管制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概述	/ 285
一、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定义	/ 285
二、	国际贸易中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发展及其规制	/ 286
第二节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主要内容	/ 287
一、	关于技术法规	/ 288
二、	关于标准	/ 289
三、	关于合格评定程序	/ 291
第三节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 293
一、	成员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94
二、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国际协调	/ 294
三、	风险评估和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确定	/ 296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透明度	/ 299
五、	关于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	/ 300
第四节	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制度化	/ 300
一、	关于我国的技术法规	/ 301
二、	关于我国的标准法律制度	/ 302
三、	关于我国的合格评定程序法律制度	/ 303
四、	关于我国的检疫法律制度	/ 303

下 编 质检法的特别管制

第十二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 307	
一、食品安全的概念 / 307	
二、食品污染 / 313	
三、食品安全立法概述 / 317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制度 / 319	
一、食品安全标准的概念 / 319	
二、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320	
第三节 食品生产加工与流通法律制度 / 322	
一、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法律制度 / 322	
二、食品销售法律制度 / 323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327	
一、农产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 327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330	
三、农产品产地法律制度 / 330	
四、农产品追溯制度 / 332	
第五节 食品监管法律制度 / 336	
一、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 / 336	
二、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主要弊端及其对策 / 339	
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341	
一、药品的概念及其特征 / 341	
二、新中国药品管理立法 / 342	
第二节 药品生产企业法律制度 / 343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所需具备的条件 / 343	
二、药品生产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 346	
三、药包材管理法律制度 / 349	
第三节 药品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353	
一、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审批 / 353	